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防灾管理和防灾规划体系分析	3
第三章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目标	4
第四章	防灾保障措施和建设重点	6
第五章	综合防灾规划体系建设	ç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17
第七章	附则	2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依据

国家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省、市相关法规政策、规划

- 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2、《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广东省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
- 4、《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8-2020)》
- 5、《潮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 6、《潮州市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 7、《潮州市中心城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 8、《潮州市中心城区消防规划》
- 9、《潮州市人防工程规划》
- 10、《潮州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
- 11、《潮州市中心城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1

- 12、《潮州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修编》
- 13、《潮州市中心城区电力专项规划》
- 14、《潮州市城区河湖水系专项规划》
- 15、《潮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
- 16、《潮州市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 17、《潮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
- 18、《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2-2022)》

潮州市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的建设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第二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20 年, 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4—2017 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u>本规划范围为潮州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的规划范围包括湘桥区、枫溪区以及磷溪镇、古巷镇、江东镇、凤塘镇等镇的部分区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90平方公里,</u> 规划人口90万人。

第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概述

城市防灾是指为预防和减轻各种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及由此而引起的次生灾害,避免灾害对城市居民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和损失所采取的各种预防措施。

- 1、城市的综合防灾目标应与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总体目标相适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指导思想,贯彻以人为本,宏观控制,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的原则,按计划组织实施,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 2、综合考虑城市所面临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考虑各种灾害的交叉连锁影响,从单灾种设防逐步走向综合防灾,全面规划,统一设防。
 - 3、综合考虑城市用地、基础设施、防灾设施、重大灾害源、城区建筑等各类承灾体的防灾要求。
 - 4、加强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的常态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灾害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提高公共安全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5、依托现有城市规划体系,综合考虑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要求,逐步修正完善,建立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体系,指导城市防灾与安全的建设与管理。

6、完善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的法制、体制、机制建设,从法规、技术标准、机构、财政、科技、演习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提供实施保障。

第二章 防灾管理和防灾规划体系分析

第五条 防灾管理

- 1、防救灾体系逐步健全,应急救灾能力发展迅速。
- 2、初步确立了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的法律依据。
- 3、编制完成了部分防灾专项规划,建筑工程设施抗灾能力进一步加强。
- 4、高新技术在减灾领域得到应用,减灾宣传教育不断深入,社会公众防灾意识不断提高。
- 5、防灾管理机构健全,目前已成立了市应急委员会、市三防指挥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等专业应急防灾机构。

第六条 防灾管理和防灾规划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 1、城市防灾与安全法律体系不健全,相关规章法律效力低,缺少协调。
- 2、城市防灾与安全仍存在部门分割,缺乏统一规划和协调管理。
- 3、重救轻防,常态建设不足。
- 4、灾害环境复杂,诸多矛盾加剧了公共安全危机的潜在风险。
- 5、现有城市防灾规划体系无法满足城市防灾的需要。
- 6、应急管理体系中仍存在薄弱环节,专项救灾力量建设不足。
- 7、防灾管理信息建设滞后,灾害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低。
- 8、防灾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生命线系统的抗灾能力弱。
- 9、部分建筑抗震设防标准低。
- 10、系统防灾能力不足,缺少系统的防灾保障功能。
- 11、防灾减灾投入得不到有效保障,灾难预防知识和自救技能不足。

3

第三章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目标

第七条 城市综合防灾指导思想

预防为主,综合防御;平灾结合,突出重点;全面设防,依法监管。以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应急预案为依据,以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为龙头,以新建工程设防、在役工程鉴定加固和基础设施系统防灾建设为主线,以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和应急救灾体系为保障,依靠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加强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的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城市的防灾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八条 主要灾害防御标准与目标

1、城市消防目标

根据《潮州市中心城区消防规划》,形成城市消防目标如下:

- (1)近期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有关消防规范、规定要求为目标,增补和建设消防站、市区道路的消火栓等,改造城市给水管网,提高城市消防给水能力,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市消防建设有较大改观和发展。
- (2)逐步建立起消防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队伍强大、训练有素、保障有力且与潮州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体系。
 - (3) 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向多功能发展,并使之成为市防火、灭火和在处置各类突发性灾害事故中充当抢险救援主力的主要力量。
 - (4) 远期建成适应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2、气象灾害防御目标

- (1)近期在遭遇强台风(50年一遇)袭击时,满足设防要求的在建房屋和工程设施主体结构基本不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破坏,重要生命线工程不发生严重的破坏,少量受损设施经应急抢修后即能很快恢复使用,在强台风暴雨条件下城市建筑工程边坡和高挡墙不发生严重的失稳破坏,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不发生严重危及功能的破坏,城市不发生严重积水,城市功能基本正常。
- (2) 潮州市加大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的工程治理力度,实施重点水利防洪工程,中心城区和重点工业园按 50 年一遇标准建设,其它区域按 30 年一遇防洪,20 年一遇排 涝的标准建设。

3、洪水灾害防御目标

(1) 防御韩江洪水的工程设计标准

按照《转发省城乡水利防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粤府办[2005]67号),潮州市区城市防洪(潮)标准为100年一遇。

(2) 防御内河洪水的工程设计标准

规划西山溪、桂坑水、文祠水等三条河流的防洪工程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

(3) 排涝标准

规划排水防涝标准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暴雨。

- 1) 防洪规划目标以促进潮州市城区水系综合功能的有效发挥,保障城市防洪、供水、水生态和水环境安全,规范利用和保护城市水系的行为,以规划指导构筑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相协调统一的水系,充分发挥城市水系防洪排涝、改善生态环境、休闲娱乐、满足经济发展要求等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城市综合价值,实现人水和谐、环境优美,支撑"生态"和"宜居"的可持续发展建设。
- 2)结合城市发展的目标,体现生态治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城市与水体协调发展的理念。遵循《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8-2020》的发展布局、目标和建设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因地制宜、讲究实效等原则,合理确定防洪潮标准,有效控制常遇洪涝;在遇较大洪涝时,经济活动、社会生活不受影响;在遇超标准洪涝时,有预定方案和切实措施,确保社会稳定,不致造成严重的洪潮灾害,影响全市长远规划的实施。

4、地质灾害的防治目标

- (1)与广东省的地质灾害防治目标相对应,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 (2) 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水平。
- (3) 按《潮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的规划目标建立起相对完善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乡村和集镇规划,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整合到用地预审业务中,从源头上控制、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为潮州市"十二五"规划及重点建设工程服务。加强基础调查工作,在全面查清地质灾害分布状况与危害程度的基础上,对重要经济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作出评价预测,提出防治对策;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水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力度,提高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的能力,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明显降低,危害较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治理,把地质灾害防治从分散的、被动应急的状态转变为有组织的、专门的、主动的和有预见性的工作,形成完善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综合防御体系,争取达到固定保护目标,尽量避免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群死群伤事件发生,一般情况下中型以下地质灾害不发生人员伤亡,特殊情况下减少人员伤亡。

5、地震灾害的防御目标

(1) <u>2014 年潮州市综合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防震减灾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u>等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已基本具备抗御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WII度)的地震的能力。

- (2)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灾情监控系统,重点监视防御区各城市要建设应急避震场所,为提高防震减灾能力提供科学研究基础和新型技术支持。
- (3) 依据《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8-2020》潮州市中心城区按地震烈度八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筑、构筑物和中小学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规划区的建设用地应根据实际地质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第四章 防灾保障措施和建设重点

第九条 防灾的基本理念和思路

认真贯彻"以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分清层次、区别对待、有所侧重、突出重点、平灾结合、统筹安排"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立 足于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体现对生命的重视和尊重,规划的制定出发点是人,落实点是工程,通过不断地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能力,改善承灾体的抗灾性能, 完善系统抗灾能力。

以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应急预案为依据,以城市综合防灾规划为龙头,以新建工程设防和在役工程鉴定加固为主线,依靠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加强城市建设防灾的监督管理,注意微观和宏观的有机结合,既应有具体指标和措施要求,也要有总体和宏观的指导原则和要求,全面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1、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推动城市防灾工作的发展。
- 2、确立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综合防灾大安全观。
- 3、建立法制、体制、机制相结合的城市综合防灾常态建设理念。
- 4、城市防灾应贯穿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的全过程。
- 5、促进城市单灾种防灾向多灾种综合防灾的转变,单体防灾向系统防灾的转变

第十条 防灾战略重点

- 1、推进城市防灾的法规和监管体系建设。
- 2、强化城市防灾规划的地位。

- 3、加强工程设施抗灾能力的建设。
- 4、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5、创新并应用城市防灾的先进技术手段。

第十一条 防灾保障措施

本着"转变观念、创新机制、提高效率"的思路,综合防灾建议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完善城市防灾减灾法制、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建设。
- 2、建立城市防灾能力评估制度,建设城市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和信息发布制度。
- 3、加强城市防灾规划的编制和管理。
- 4、建立工程设施防灾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设施抗灾能力。
- 5、开展城区和社区综合防灾建设,构建社区防灾体系。
- 6、建立灾后工程设施的易损性评定与重建制度。
- 7、建立城市防灾投入保障机制。
- 8、推进城市综合防灾决策的科学化进程。
- 9、加强防灾科普宣教,提高全民防灾自救能力。

第十二条 防灾建设重点

- 1、制定并完善防灾法规
- 2、建设完善防灾管理机构
 - (1) 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管理机构,城市综合防灾管理机构的职责权利应包括:
 - 1) 城市灾害与突发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的管理;
 - 2) 城市灾害与突发灾害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 3) 负责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设施的管理;
 - 4) 城市灾害与突发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提出救灾方案、应急救援力量包括消防力量和其他专业救援力量的建设和调派;
 - 5) 负责开展城市灾害与突发灾害影响评估;
 - 6) 指导区、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 7) 负责城市综合防灾文件规定的编撰;
- 8) 组织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和各专项防灾规划的编制;
- 9) 组织城市综合防灾技术标准研究:
- 10) 负责开展城市综合防灾宣传教育和培训。
- (2) 设立城市综合防灾技术中心。
- (3) 建立三级防灾管理体制。
- (4) 完善专业应急管理机构。

3、防灾管理的基础建设

- (1) 建立公共安全基础数据库。
- (2) 建设城市灾害普查与风险评估、信息管理决策平台。
- (3) 完善工程设施全寿命防灾安全管理制度。
- (4) 开展灾害风险评估。
- (5) 建立现代化的应急管理支持系统。
- (6) 加强市紧急报警、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建设。

4、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组团分隔、防洪建设、避难场所建设、应急道路系统建设、消防建设、生命线工程的紧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

5、完善城市防灾规划体系

- (1) 需开展的城市防灾专项规划,包括:消防规划、气象灾害减灾规划、防洪规划、地质灾害防灾规划、防震减灾规划、重大危险源防灾规划、人防规划等专项规划。
- (2) 需开展的城市防灾研究项目,包括:城区人口避难疏散的专项研究、地下空间安全的专项研究。

6、需建设和改造的防灾设施

包括:划定并改造街区避难场所、改造主要灾害应急道路、建设救灾物资集配中心、改造城区低强度低质量建筑、加固或清除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固或清除台风灾害隐患点、推进城市消防站的建设等七个方面。

第五章 综合防灾规划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防灾规划体系基本构成

潮州市的城市综合防灾规划体系建设主要考虑:

- 1、综合考虑城市所面临的自然灾害、突发灾害事件,考虑各种灾害的总体防护,建立综合防灾减灾系统。
- 2、综合考虑城市用地、基础设施、防灾设施、重大灾害源、城区建筑等各类承灾体的防灾要求。
- 3、加强城市防灾的常态建设,结合各灾种现有管理体制和防灾条件,开展重大灾害的防灾专项规划,明确防灾设施配置,制定规划控制指标,改进完善部门防灾管理, 指导部门的防灾建设。
 - 4、依托现有城市规划体系,综合考虑城市防灾要求,逐步修正完善,建立城市防灾规划体系,指导城市防灾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用地布局

- 1、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为:"一江两岸,依山环洲,四轴三片区"。
- 2、用地安全基本要素,包括:由地质条件、环境安全条件和避灾条件三项基本要素组成。
- 3、用地安全防灾适官性规划
- (1) 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规划评价;
- (2) 考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提出功能分区、用地布局及建设用地选址和重大项目建设的防灾要求和对策,并符合下述规定:
- 1) 用地防灾适宜性规划应根据适宜性差、限制适宜和危险地段评估,明确不适宜建设范围;
- 2) 用地防灾适宜性规划应明确适宜性差用地的限制使用要求和防灾减灾措施。
- 4、用地安全布局的影响因素,包括:地震地质条件、重大危险源的影响、安全防护和分隔、建设密度四个方面。
- 5、用地安全的主要规划对策,包括:安全用地选择、安全用地布局与防护、安全用地形态、安全建设控制、救灾备用地等五个方面。其中,中心城区的抗震应根据不同城区特点,采取不同对策:
 - (1) 对于古城地区,应结合历史建筑保护,对一些结构较差的历史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提高抗震性能,结合古城保护适当辟建一些避震疏散场地。
 - (2) 对于旧城和城中村,应结合旧城改造,打通道路、辟建避震疏散场地和疏散通道,对于保留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
 - (3) 对于新建城区,应按抗震要求进行规划和建筑设计,逐步实现生命线系统的地下化,提高生命线设施的备用率。

第十五条 防灾工程设施

1、一般规定

- (1) 规划应详细分析灾害类型、自然条件、结构形态、用地布局、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防灾工程设施体系。
- (2) 规划应提出防灾工程设施方案,确定防灾工程设施的灾害防御目标和设防水准,提出防灾减灾措施。
- 2、技术要求,包括:防洪工程体系规划、消防站的设置、城镇规划区内陆上消防站的布局和选址、消防站的建设用地面积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 1、应急道路系统规划
 - (1) 应急通道网络构成,包括:陆、海、空等不同方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其中陆上交通干道为主,水上通道为辅。
 - (2) 陆上应急通道分类,包括:城市级、区级、社区级。
 - (3) 城市应急避护道路系统规划,应急避护道路网络结构概括为:三环、七射、六通道。
- 2、生命线系统保障
 - (1) 应急生命线系统

应急生命线是指城市发生灾害时,用于保障受灾人员避护救援所需的包括供水、供电、医疗救护、物质供应、通信在内的基础设施。 完善各类基础保障设施,建立适应城市发展要求的应急生命线系统。

- 1) 充分利用现有的生命线系统,提高灾时运行和恢复能力。 提高骨干系统的防灾抗灾能力,保障骨干系统到各级避护场所的供应通道,落实各级抢险机构。
- 2)室外避护场所内设置生命线保障设施,满足灾时基本需求。应急供水设施应包括供水管网、抗灾贮水槽、抗灾水井、供水车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包括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或小型发电机等。固定避护场所应设置应急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要求;应利用场所内或周边的饭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应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或无线通信等应急通信设施。
 - (2) 规划应解决的内容,包括:供水、排水、燃料供应、供电、通讯、交通等六个方面。

第十七条 应急服务设施

- 1、避难场所
- (1)应急疏散分区共划分8个防灾避护单元,包括:古城片区疏散分区、大道东片区疏散分区、大道西北片区疏散分区、大道西南片区疏散分区、河内湖片区疏散分区、意溪片区疏散分区、桥东片区疏散分区、磷溪片区疏散分区。

- (2) 应急避护场所需求分析:中心城区应急避护场所近期按有效面积 2 m²/人确定,远期按有效面积 3 m²/人确定。
-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尚不完善; 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以单灾种为主, 缺乏统一规划和资源整合;
- 2)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的配套政策缺乏,配套应急交通及生命线系统、标识系统有待完善;
- 3) 由于经费投入等问题,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资金缺口仍大,缺乏应对地震等重大灾害的避护场所;
- 4) 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和宣传工作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公众的意识有待提高。
- 2、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本次规划将应急避护场所分为市级、区级和社区级三个级别:

- <u>(1)市级应急避护场所:为中心避护场所,避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5hm²(宜大于10hm²),人均有效避护面积不小于9.0 m²,服务半径为不宜超过10km。</u>
- (2) 区级应急避护场所:为固定避护场所,避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5hm²,人均有效避护面积不小于 4.0 m²,服务半径不大于 2km。
- (3) 社区级应急避护场所:为紧急避护场所,避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1000 m²,用于紧急疏散居民,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1.0 m²,服务半径为500m。

第十八条 应急救灾物资保障

- 1、应急救灾物资类型:应对灾害和突发事件需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大致分应急救灾设备、避灾生活用品和抢险救灾器材三种类型。
- 2、应急救灾物资的管理: 救灾物资调配应积极探索结合商业物资储备流通的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调配条件,建立救灾物资信息库、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配网络,对救灾设备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状态实行动态储备监控。结合城市物流、物资配送中心建立救灾物资储备配送系统,发挥城市物流的作用。借助现代物流中的供应链物流,将救灾物资的需求反馈和物资保管、运输、发送设计成为一个完整而相对独立的系统,及时准确地将救灾需要的物资运送到灾害救助点。
- 3、应急救灾物资的供应体系:潮州市的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应充分调动利用部门力量,借助商业物流条件,在统一机构的指挥协调下,建立经济高效的应急救灾物资供应体系,可考虑由应急救灾设备管理系统、救灾物资集配中心和应急物流系统3部分组成。

第十九条 分项防灾规划

- 1、消防规划
 - (1) 设施建设:依据《潮州中心城区消防规划》共设置消防站 14 处。

规划在中片区共设置 8 处消防站,其中现状 2 处(一处为消防指挥中心,一处特勤站),新建 6 处标准站(其中韩江北桥附近消防站兼有水上消防功能),保留现有消防指挥中心和特勤站。规划北片区新建 2 处消防站,其中在意东三路东侧新建消防站,还规划设置消防训练中心,占地面积较大。规划东片区新建 4 处消防站。其中在枫溪站及埔涵特勤站设置地下消防车库满足战时需要。各消防站应配备完善的消防设备,特别是针对高层建筑的登高消防车、针对狭窄街巷的消防摩托车等。

中心城区规划专职消防站统计表

				, _		177 - 174 -			
编号	队站名称	地址	级别	人员	车辆、船(数)	用地面积(m²)	责任区面积(km²)	实施年限	备注
1.	湘桥消防中队	枫春南路35号		35	6	4800	6. 87	已建	
2.	特勤中队	枫溪区火车站兴工南路		47	5	8107	6. 0	已建	
3.	北关站	湘桥区北关村	=	15~35	3~4艘、3辆	3400	5. 98	远期	兼有水上消防功能
4.	开发区站	外环北路与兴工北路交叉口	_	30~45	5	12000	5. 3	近期	
5.	古巷站	潮安县古巷镇古四村	二	15~25	2~3	3400	3. 3	远期	
6.	枫溪站	枫溪区彩虹路中段	=	15~25	2~3	3400	5. 65	远期	设置地下消防车库
7.	白塔站	枫溪区潮汕路白塔村段	二	15~25	2~3	3400	6.81	远期	
8.	英塘站	枫溪区英塘村火车路旁	二	15~25	2~3	3400	4. 49	远期	
9.	下津站	意溪镇埔意路与意北路交叉口	二	15~25	2~3	3400	5. 0	远期	
10	河口社	磷溪镇溪口村北溪路西段		30~45	8	70035	6. 9	75.40	设置消防训练中心、
10.	溪口站	解凑银凑口型 		30~45	8	70035	6. 9	近期	消防设施备用地
11.	埔涵特勤站	磷溪镇埔涵村同心路段		15~25	2~3	7500	6. 59	远期	设置地下消防车库
12.	仙田站	磷溪镇仙田村中兴三路西段	二	15~25	2~3	3400	6. 5	远期	
13.	东郊战勤保障基地	意溪镇东郊村意东三路中段	二	15~25	2~3	3400	7. 0	远期	
14.	六亩站	湘桥区桥东街道六亩路北段	二	15~25	2~3	3400	6. 9	远期	

(2) 规划保障措施

1)提高对消防工作的认识,加强群众性的消防安全意识,重视消防事业的领导工作,是实施消防规划的关键所在。根据以上依据,提议由潮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

的消防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划。

2)加强城市消防的法制建设工作,从法制上保障本规划顺利有效地实施,加强全社会对《消防法》的了解、学习,制定出符合潮州市实际情况的地方消防管理规定,将《消防法》的贯彻和执行落到实处。并将《消防法》中的有关条文规定具体落实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实施日常管理,做到真正意义上的消防工作社会化。

- 3)加强消防教育和宣传,将潮州市消防训练中心作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逐步制定和完善消防教育培训体制。
- 4)对于未建立消防队伍的大型工业区、仓库区、大型市场,应限期尽快组建,其人员应接受消防部门的统一培训,并结合消防保卫对象的不同特点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和器材。
- 5)针对广东省内其它一些城市曾发生过数起特大恶性火灾和爆炸事故而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和巨大损失,潮州市消防部门应针对市区内工业区、仓库区、大型市场分布多、散、乱的现状,继续加大消防监督管理力度,<u>严禁出现集生产、仓库、宿舍为一体的"三合一"现象,</u>并规定业主必须组织其职工统一接受消防部门的消防知识教育和基本灭火技能培训。
 - 6) 城市消防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份,必须纳入各项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并同步实施。
 - 7)加强各有关部门对各项城市规划、设计的联审制度,严格实行消防一票否决制,并强化在建设和管理中的消防监督工作。
 - 8) 将市区私房建设、村民点建设统一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 9) 落实资金,是实施规划的根本保证。
 - 10)加强对建筑装饰市场的管理工作,严格审核装饰工程设计,强化对装饰工程施工队伍的管理,坚决杜绝使用未经消防部门许可的任何建筑装饰材料。
- 11)强化对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单位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作,严格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对实施转产或搬迁的单位,有关部门应加大监督工作的力度,使 转产、搬迁工作分阶段按进度有目标地进行。
- 2、气象灾害防灾规划,包括: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加强气象监测预测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处理与发布平台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工程性防御措施 等五个方面。
 - (1) 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包括:风险评估制度、部门联动制度、应急准备认证制度、目击报告制度、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五个方面。
- (2)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包括:组织方式、应急流程等二个方面。气象灾害应急结束后,由市气象局提出应急结束建议,报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批准后执行。
 - (3) 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包括:气象灾害的调查、气象灾害的评估等二个方面。

(4)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纳入发展规划、强化气象管理、健全投入机制、依托科技创新、促进合作联动、提高防灾意识等七个方面。

3、防洪规划

- (1) 防洪规划要点
- 1)城市防洪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防洪规划应针对城市的基本地形对城市防洪设施建设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成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依据。
- 2)编制城市防洪规划要确定合适的防洪标准,制定科学的城市防洪方案。
- (2) 防洪规划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排洪河道、防洪蓄水工程、分洪区、滞水减洪、规划区地面高程等五个方面。
- 4、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 (1) 规划要点,包括: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安全布局原则要求等三个方面。
- (2)技术要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与防灾方案的选择紧密联系在一起,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以成灾条件为依据,在地质灾害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采取不同措施, 使其收到最好的防治效果。
- (3)规划措施,包括:完善相关法规与制度,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立机构,加大投入,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做好基础性工作,加强预防,减少发灾危险、引进新技术,提高监测预警的技术水平、加强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等五个方面。
 - 5、防震减灾规划
 - (1) 规划要点
 - 1)确定规划区总体抗震要求确定总体布局的减灾策略和对策及防御目标:人口密度、房屋高度、适宜抗震建设的范围和开发建设强度等抗震防灾规划要求与技术指标。
- 2) 工程建设用地安全:将规划区内场地按对建筑有利地段、不利地段和危险地段分区;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分区、土地利用性质、社会经济等因素,提出土地利用抗震适宜性规划。
 - 3)基础设施抗震、建筑抗震。
- 4)防止和减轻地震次生灾害:根据地震次生灾害的抗震评价和特点,制定防止和减轻地震次生灾害的防御对策及措施。对地震次生灾害的重要源点,提出次生灾害源的防治、搬迁、改造等要求,结合城市的发展,提出控制和减少致灾因素。
- 5) 震时应急预案及震后抢险救灾对策:对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卫生、消防、粮食等生命线系统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对震后恢复建设,应明确牵头的主要负责部门,对基础设施、建筑物、市政工程等进行震害调查,并总结抗震技术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同时,根据震害调查和城镇总体发展规划,制定拆建、

加固项目和时间安排规划提出原则性的要求。

- 6) 实施和保障
- ◇制定抗震防灾宣传与教育计划,明确教育宣传的对象、内容和手段,对各级抗震防灾机构及各专业抢险机构应提出制定专业宣传教育及培训的要求。
- ◇抗震防灾规划的审批、实施与管理。应明确城镇抗震防灾规划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明确城镇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职责。
- (2) 技术要求

避震疏散场所可参照城市避难场所设置或利用城市避难场所。

- 1)小区避震疏散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不<u>宜小于 1 m²/人,且不宜小于 1000 m²/处;分区避震疏散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2 m²/人,且不宜小于 10000 m²/处。</u>
- 2)新建区域或旧城区改造时,应对避震疏散场所用地和避震疏散通道提出规划要求,新建区应规划建设一定数量的避震疏散场所,应充分利用城镇的绿地和广场作为避震疏散场所,改善避震疏散场所质量,并逐步将现有的普通公园改造成为兼备综合避灾功能的避震疏散场所。
 - 3)城市的出入口应不少于8个,并应保障主要干道两侧的建筑一旦垮塌后不至于阻塞疏散通道;避震疏散主要通道的有效宽度可参照应急道路的建设要求。
- 4) <u>避震疏散场所与四周易燃建筑或其它可能发生的火源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30m 的防火安全带;</u>避震疏散场所内应有划分区块及区块间设置兼备疏散、消防、救护和供应功能的通道规划要求。
 - 6、重大危险源防灾规划
 - (1) 重大危险源防灾规划要点
- 1)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有助于正确决定防灾方案和措施力度,通过对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影响作出基本判断,确定重大危险源灾害可能产生的定量风险,以此作为所采取的防灾规划方案和防灾措施的依据。
- 2)建设用地风险控制的规划方案:建设用地风险控制可以保证用地处在相应的安全环境下。实施这项控制,需对城市建设用地进行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判断,通过调整自身可接受的风险程度,或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适当处置,以取得符合要求的安全环境,如降低用地内的人口和资产密度,调整对用地有威胁的重大危险源,改变重大危险源的性质等。
 - (2) 重大危险源灾害防灾规划的主要技术要求
 - 1) 重大危险源选址: 应考虑到气象条件、地质条件、水文条件、地形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能源供应条件、环境影响程度和安全等方面问题。

- 2)安全距离,包括:燃爆类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有毒类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等二个方面。
- 3)应急救援行动支援场地:重大危险源附近的区级以上公共绿地,可用作事故救援活动的支援场地,临时驻扎救援人员、停驻救灾车辆、存放救灾物资。支援场地面积根据预案计划需要的救援人员和车辆数确定,救援人员用地可考虑人均4平方米,车辆每辆用地100平方米。事故救援活动的支援场地须在安全距离以外。

7、人防规划

- (1) 人防规划要点
- 1)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范围为潮州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
- 2) 规划期限为: 近期建设: 2014~2017年;

远期规划: 2018~2020年。

- 3) 2020 年总体目标:潮州市人防工程规模达到一定规模,形成初步人防工程体系、通信警报体系。
- ①人防指挥工程:至 2020 年底,建成湘桥区区级人防指挥工程一所,建筑面积 0.20 万 m²,同时,逐步完善潮州市指挥通信系统。
- ②医疗救护工程:至 2020 年底,建成医疗救护工程 1.35 万 ㎡。先后建成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及医疗救护站,填补了人防医疗系统的空白。
- ③防空专业队工程:至 2020 年底,建成防空专业队工程 3.50 万 m²,防空专业队工程达到一定的规模。
- ④人员掩蔽工程:至 2020 年底,建成人员掩蔽工程 19.64 万 m²,大大提升潮州市的人防工程量,为潮州市人员掩蔽提供坚实的基础。
- ⑤配套工程:规划期内建成配套工程 2.4 万 m²,各类型人防工程在潮州市基本齐全。
- (2) 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结建类人民防空工程项目,二是人民防空部门自行组织建设的单建式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三是其它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8、电力规划

- (1) 规划要点
- 1)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区范围保持一致。
- 2) 规划期限: 2007~2020年。
- 3) 规划目标: 为了在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更好地贯彻国家城市规划、电力能源的有关规范和方针政策,使电网更加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更具前瞻性、可操作

性。

- (2) 规划原则
- 1) 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持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适当超前发展电网。
- 2) 可靠性原则: 优化电网结构, 考虑国际通用的"N-1"安全原则, 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满足对用户的供电可靠性。
- 3) 可实施性原则:尽量使电网实施置于道路或市政建设用地上。保证与城市规划的协调。
- 4) 分期实施原则: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既要有远景的目标,也要有近期的安排,做到远近结合,统筹兼顾。
- 9、供水系统应急规划
- (1) 应急供水系统组成

城镇应急供水系统由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两部分组成。应急供水系统,是指在非常情况下,常规供水不足或受阻中断时,能够快速启用以保障城市安全供水的系统措施。

(2) 应急供水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 修订征求意见稿),应急备用水源应具备不少于7天的城市正常供水能力。发生水质污染时,应急备用水源的水质水量应满足城市不间断供水要求。目前除凤凰水库、娘坑水库和韩江外,其他均不满足供水量的需求。从应急水源多样性考虑,规划确定水质污染型应急水源为凤凰水库和娘坑水库。

(3) 应急供水非工程措施

包括:①做好应急供水系统脆弱性评价、②建立应急监测体系、③成立应急指挥体系、④应急供水优化配置、⑤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⑥强化供水管理,加大供水管网的检查监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供水部门要加人监督管理力度,督促用水户节约用水,坚决制任何浪费水资源行为等。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目标

1、近期基本形成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法规体系和综合防御体系框架。

- 2、实现城市工程设施抗灾设防、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和城市应急救灾体系的常态化建设与管理。
- 3、城市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基本保障,城市应对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的综合避难疏散体系基本建成。
- 4、完善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
- 5、保障信息收集、处理、发布和反应渠道畅通;市民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意识有明显提高;城市抗御灾害的综合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第二十一条 防灾工程设施

1、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的重点区域集中于中片区潮州大道以西地区,以及北片区韩江北桥两侧区域,具体为大道西南组团、大道西北组团、城北组团、意北组团、意东组团的适建区,以及东山路东段两侧适建区。

- (1) 消防站建设
- 1) 北片工业区建设"开发区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需配备水罐或泡沫消防车2辆、举高消防车1辆、抢先救援消防车1辆、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1辆。
- 2) 磷溪片区建设"溪口战勤保障基地",需配备大功率水罐车1辆、供气消防车1辆、器材消防车1辆、供液消防车1辆、装备抢修车1辆、饮食保障车1辆、加油车1辆、运兵车1辆等。
 - (2) 消防供水
 - 1) 近期建设消防固定取水点6处,分别位于西湖公园1处、北关引韩3处即位于西荣路中段、新洋路、新风路3处、环城北路末及北桥路与文祠归槽相交处各设1处。
 - 2) 近期急需增设、改造供水管网并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

近期打通消防通道及改造、增补市政消火栓一览表

路段	长度	起始	道路宽度	消火栓	管径
野权	以及	起始	(米)	数量 (个)	
立信路	264	潮州大道一北站四路	16		
北站二路	310	凤新东路一绿榕北路	28	3	DN500
南较西路	402	凤新南路一绿榕南路	30	3	DN400
银槐北路	2263	外环北路一春荣路	36	19	DN1200
外环北路	1362	潮州大道一银槐北路	50	11	DN1000
城新西路	331	泰安路一绿榕南路	35	3	DN400

潮州大桥 2400 南堤路-埔涵路	42 2	
-------------------	------	--

(3) 消防通道

近期应新建一些城市道路以及改造消防施救困难的一些街区和"简陋密集居住区",开通部分消防通道,使消防车通道畅通。

- (4) 规划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
- 1)提高对消防工作的认识,加强群众性的消防安全意识,重视消防事业的领导工作,是实施消防规划的关键所在。
- 2) 加强城市消防的法制建设工作,从法制上保障本规划顺利有效地实施。

2、防洪规划

- (1) 近期建设规划时间为 2014-2017年。
- (2) 近期实施工程一览表:

近期实施工程一览表

水系/工程	建设性质
文祠水归槽河河口水闸	新建
文祠水归槽河河口泵站1期	新建
河内人工湖	新建
文祠水归槽河	整治

- (3) 近期工程的选取具体满足如下原则:
- 1)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能较好地解决流域(区域)内存在的主要问题;
- 2)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较显著;
- 3) 工程所需资金、物资设备等与同期国民经济水平相适应;
- 4) 有关各级政府和群众对该工程持积极意见;
- 5) 工程的兴建对生态与环境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6) 对规模较大,投资较大,而又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可考虑分期实施建设,并能近、远期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1、应急道路系统规划

(1) 规划目标

至 2017 年,初步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系统,并确保道路网络的安全顺畅;近期规划建设的线路能够与周边的规划城市道路相衔接;完善主路网,加密次干道、支路, 疏解旧城交通,形成与未来城市规模相适应、功能与等级明确、快速畅通的道路网系统。

(2) 规划建设重点

- 1) 重点处理好城市道路网与外围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对外交通设施的衔接,加强潮州市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对外联系。
- 2) 重点处理好跨江交通的衔接关系,合理规划新城区的路网系统,保证两岸间顺畅的交通联系。
- 3) 明确道路系统的功能和等级,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形成有利于公共交通发展的路网。
- 4) 并注意道路规划与建设的延续性。
- 5) 在路网布局上为城市的远景发展提供继续向外延伸的可能。

(3) 近期道路规划建设

近期道路规划建设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m		起止界限	道路等级	道路红线宽度(m)	道路横断面(m)
工业区二路	721	外环北路以北	城市次干道	22	4-14-4
兴工北路	1365	南区一横路与兴工北路交叉口以北	交通性干道	36	4-5-1. 5-15-1. 5-5-4
北站东路	1490	潮州大道一银槐北路	城市次干道	22	4-14-4
北站二路		林荫道、生活性	30	3. 5-4-7. 5-7. 5-4-3. 5	
城新西路	325 泰安路绿榕南路		交通性干道	36	4-5-1. 5-15-1. 5-5-4
南较西路	463 绿榕南路凤新南路		交通性干道	30	5-20-5
凤新南路	296	南较西路南堤路	城市次干道	22	4-14-4
南堤路	南堤路 6418 潮州大道东西溪大桥		对外交通性干道	32	4-5-1.5-15-1.5-5
潮州大桥东大道	潮州大桥东大道 11185 潮州大道汕汾高速公路引道		交通性干道	60	5+5. 5+2+15+5+15+2+5. 5+5
金塘路	金塘路 646 金塘北路—汕汾高速公路引道		交通性干道	22	4-14-4
意中路	意中路 321 意东三路一规划路		支路	17	4-9-4
意南路 885 意东一路一意东三路		城市次干道	22	4-14-4	

2、电力近期变电(站)所建设规划

(1)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将潮州市中心城区电网建设成一个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的主电网,220KV 电网环网运行,满足"N-1"要求;城市110KV 电网基本形成环网设计开环运行的结构,满足"N-1"要求,部分地区满足"N-2"要求。

(2) 近期规划原则

- 1) 电网规划应从全局出发,合理布局,贯彻"分层分区"原则。
- 2)为满足供电可靠性,提高供电质量,项目规划将比电力平衡结果计算的需要量多,实际容载比稍大,供电可靠性高。
- 3)随着 220KV 系统网架的完善和供电可靠性的提高,110KV 网架的布设应力求简化:变电所主接线尽可能简化,采用"线路变压器组"和"桥形"接线。
- 4)新建 220KV 变电站的设计规模按 4×180MVA 考虑;新建 110KV 变电站的设计规模;负荷密集区 3×50MVA,其他按 2×40~2×50MVA 考虑。
- 5)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一般采用架空线,在难以找到架空线走廊或有特别要求时,可选用 110~220KV 电力电缆。110KV 输电线路原则上采用电力电缆,实施用地困难 地段可考虑采用架空线路。

(3) 近期建设项目

- 1) 高厝塘站新建工程 220KV (1*180MVA)。高厝塘站接韩江站 500KV 变电站构成双回路,导线截面为 2*630 mm²,新建线路长度 2*16.5 km。
- 2) 凤山站 110KV (2*50MVA)。凤山至古五双回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400mm²,新建线路长度 2×14 km。新建凤山至枫溪单回电缆线路,电缆截面采用 800 mm²,线路长度 3.5 km 投产。新建东埔至春光单回电缆线路,电缆截面采用 800mm²,线路长度 3.5 km。
 - 3) 磷溪站 110KV (1*50MVA)。磷溪至卧岭双回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300mm²,新建线路长度 2×5.5km,规划 2015 年投产。
 - 4) 湖厦站 110KV (2*50MVA)。新建湖厦站 2×50MVA,解口岗华至浮岗双回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300mm²,新建线路长度 2×2×0.5 km。

配合湖厦站投产,解口岗华至洋东单回线路接入浮岗站,新建线路长度 2×0.5 km,导线截面采用 300mm²,计划 2013 年投产。根据各级变电站的选址原则和现状、规划线路走廊的走向,结合具体的城市建设情况、现状土地利用情况和规划控制情况,规划对新增变电站的用地进行了具体的落实。规划对条件许可的变电站还进行了用地预控;对城镇规划区外或规划工业区内的新增变电站按架空线路预留进出线路通道;对城镇规划建设区内条件许可的变电站按地下电缆预留进出线位置。

第二十三条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1、近期规划建设

(1) 规划目标

至2017年,逐步形成中心城区应急避护场所体系框架。基本建立市、区(县)、街镇(社区)三级联动的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和标识系统,并确保应急救援疏散通道的安全顺畅,基本扭转和改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滞后于城市建设的局面。重点推进市级和区(县)级室外、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至少完成1处中心(市级)避护场所的建设。

(2) 规划建设原则

- 1)紧急避护场所(社区、街镇级):供市民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通常为灾害发生前后3天内)并具备基本生活保障及救援、指挥的临时性场所,也是受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护场所的过渡性场所。主要为空地、绿地、露天停车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地等室外场地。
- 2)固定避护场所(区县级):供市民较长时间(通常3天以上)避护和进行集中性救援并具备一定生活保障和指挥功能的场所。主要为按避护要求改造过的较大的公园、体育场、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综合车场等室外场地。固定避护场所可兼作紧急避护场所。
 - 3)中心城区近期居住人口主要集中在韩江西岸及意溪片区和桥东片区,所以近期的应急避护场所主要规划在这些片区,其它做为远期考虑。

应急避护场所(近期建设)一览表

应急避护 疏散分区	名称	地块面积 (m²)	有效面积 (m²)	可容纳人数(近期)	等级	规划期限	类型	主要应对灾种
	文化公园	15000	10000	5000	固定	已建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古城片区	滨江长廊	120000	60000	30000	固定	已建	改建	地震、火灾、建筑倒塌
口拠月丘	西湖后广场	21670	7000	35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西湖公园	310000	72000	36000	固定	已建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潮州高级中学	28735	12000	60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湘桥区政府	28687	8435	4217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大道东 片区	人民广场	130000	60000	30000	中心	己建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ЛС	潮州体育馆	25443	8500	425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厦寺公园	16000	10000	5000	固定	己建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大道西南	市中心客运站	38000	22800	114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片区	池湖初级中学	28000	16800	84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站前广场	40000	40000	200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羊鼻岗公园	100040	60024	30012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大道西北 片区	富丽学校	125000	40000	200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地质、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风灾
	富丽公园	650000	80000	40000	固定	己建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应急避护 疏散分区	名称	地块面积 (m²)	有效面积 (m²)	可容纳人数(近期)	等级	规划期限	类型	主要应对灾种
	意溪中心小学	13500	5874	2937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意溪片区	老党校	34562	27503	13751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总 仸 月	西都学校	15190	9114	4557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下津健身广场	11600	11600	58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慧如公园	500000	40000	20000	固定	已建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桥东片区	维兰中学	18100	9600	48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你东方区	金山中学	143100	21000	105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新党校	56100	7000	35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磷溪片区	磷溪中学	33500	7600	38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地质、洪涝、火灾、建筑倒塌、 风灾
710471	磷溪镇人民政府	8550	5100	2300	固定	近期	改建	地震、洪涝、火灾、建筑倒塌、风灾

注:中心城区应急避护场所近期按有效面积2 m²/人确定

2、规划实施保障

(1) 机制保障

- 1)强化部门统筹,建立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管理无缝衔接的协作平台。
- 2) 加强技术引导,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相关的技术规范。
- 3) 推动信息化建设,实现应急避护场所的网络化管理。
- 4) 推进应急避护知识普及,加强应急避护场所的宣传。
- (2) 预案保障

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避护场所疏散预案。

(3) 资金保障

坚持以政府财政为主导,明确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来源。有关部门编制部门财政预算时应考虑避护场所配套设施、物资储备设施等所需资金,发展改革部门 应将规划建设的应急避护场所纳入市、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逐年递增并建立物质储备更新,轮换的财政补偿和核销制度。财政部门应将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管

理所需资金纳入市、区年度财政预算,以保障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实施和管理运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批准后的规划图纸与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经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所有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必须服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不得违背规划强制性内容。